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G228 丹东线(奉贤段)、G228 丹东线(金山段))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G228 丹东线(奉贤段)、G228 丹东线(金山段))项目第2包G228 丹东线(金山段)日常养护(运行)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38352.552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10.76160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